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0_86_E5_c75_644789.htm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监察处、各院系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院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以及其它相关人员3至5人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监察处负责对推免生工作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二、名额分配 原则上依据各院系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数，按比例确定推免生人数。同时考虑各院系硕士学位授权点数、导师队伍及生源状况，适当调整、确定各院系推免生的名额。

三、对象和条件（一）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二）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且全国英语四级考试及格，或按新办法成绩达425分以上者。以专业为单位，在本科前三年文化课成绩名列前15%的学生中，由高到低推荐。（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五）无考试违纪、作

弊和其它不良纪录。（六）对有创新或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破格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推免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示，破格名额占所在院系推荐指标。

四、推荐程序

（一）院系推荐

1.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审查。
2.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报所在院系，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专业名次、本科阶段前三年文化课成绩及全国英语四（六）级成绩等材料进行审核，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系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处。

（二）选拔考试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院系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推荐条件者组织选拔考试。

五、推免生录取

（一）推免生录取采用综合考虑平时成绩与选拔考试成绩相结合的方法，择优录取。

（二）凡取得推免资格者，经公示无异议，报安徽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其它

（一）凡具有硕士点的院系，录取的推免生原则上应在本校相关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无硕士点的院系拟推荐免试生到外校就读，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自行联系落实接收学校。

（二）推免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生者，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再参加就业推荐。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推荐和招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

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